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623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陈礼英（身份证号码：*****142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礼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12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 ： 陈礼英
身 份 证 号 码 ： *****14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12月至2014年06月	7.00	201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为2872元	5%	143.60元	75.00元	68.60元	480元	480元	9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为2735元	5%	136.75元	80.00元	56.75元	681元	681元	13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17元	5%	150.85元	90.40元	60.45元	725元	725元	14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52元	5%	192.60元	101.50元	91.10元	1002元	1002元	2004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52元	5%	192.60元	106.50元	86.10元	86元	86元	17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97元	5%	214.85元	106.50元	108.35元	1300元	1300元	26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96元	5%	189.80元	106.50元	83.30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43元	5%	287.15元	110.00元	177.15元	1240元	1240元	2480元	
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43元	5%	287.15元	227.85元	59.30元	297元	297元	59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09元	5%	235.45元	227.85元	7.60元	68元	68元	136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	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09元	5%	235.45元	0.00元	235.45元	235元	235元	4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陈礼英
身份证号码：*****14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5月至 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4709元	5%	235.45元	227.85元	7.60元	15元	15元	30元	202107-202112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7129元	7129元	142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623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陈剑焕（身份证号码：*****797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剑焕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09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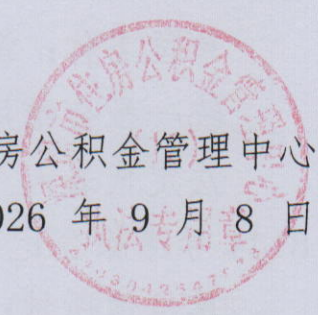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 名 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陈剑焕
身 份 证 号 码：*****797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10月至2021年06月	9.00	202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为5562元	5%	278.10元	110.00元	168.10元	1513元	1513元	30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	1.00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为9846元	5%	492.30元	110元	382.30元	382元	382元	764元	
2021年08月至2022年03月	8.00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为9846元	5%	492.30元	467元	25.30元	202元	202元	404元	
总合计							2097元	2097元	41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